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8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尚廚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鳳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1,0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莊鳳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6,2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,4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中新臺幣2,961元由被告莊鳳泰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尚廚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廚公司）邀被告莊鳳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2.36%計息（目前年率4.075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息及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尚廚公司自113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25萬1,0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莊鳳泰於109年5月25日與原告簽定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為2.295%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21萬6,2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上開欠款經原告函催未果，依兩造簽定之授信合約書第16條第1項，被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業務

01 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青年創
02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表、通知函、郵局收件回
03 執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依法視同
05 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0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
07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
13 帶負擔及由被告莊鳳泰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2 書 記 官 陳羽瑄